

開南管理學院 92 年度第 1 學期 港埠經營管理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港埠經營管理(上)	陳韜	必修	4 年 A, B 班	2	2
	英文：Por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港埠經營管理專業知識之培養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問答法。					
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20%) * 期中考(100%) * 期末考(100%) * 期中作業(100%) * 期末作業(10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自編補充講義，相關視聽教材。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 課本內容。						
2. 視聽教材。						
3. 實地參觀訪問 (參觀桃園地區相關航運物流公司 (依實際確認之公司為主) 如華儲、長榮貨櫃等。						
本課程主要包含三部分						
1. 主要港埠設施之參觀 (例如基隆港、貨運站等)						
2. 相關課程之教授 (教材：Port Management(UNCTAD)						
3. 最近港埠經營管理發展現狀介紹 (港埠經營管理補充教材)。						
為配合理論與實務教學之實踐需求，將儘可能安排課程內容相關之國內外參觀訪問與學術交流等活動，強化學習效果。」						
教學內容可區分為下列部分：						
1. 港埠規劃。						
2. 港埠經營。						
3. 港埠相關政策。						
4. 世界主要港埠介紹。						
5. 港埠未來發展趨勢。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Designer: jimmy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航政法規	游振明	必修	4年A班	2	2
	英文：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CTS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目標：講授航政法規對1.物：船舶、商港；2.人：船員、引水人；3.事：商港規劃、經營管理等之法律關係。 內容：1.船舶法、船員法、商港法、引水人法等之重要法規及相關條例。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期末測驗 30%。平時成績 4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一、周和平，「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周氏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初版；二、尹章華、凌鳳儀，「海事行政法概要」，文笙書局，台北，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初版；三、陳敏生，「海運經營」，文笙書局，台北，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增訂再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92/09/08 商港法之緣起及修正經過相關背景					
第二週	92/09/15 商港法之緣起及修正經過相關背景					
第三週	92/09/22 商港意義種類及相關名詞及法律性質					
第四週	92/09/29 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及經營					
第五週	92/10/06 港埠經營型態及危險品運送					
第六週	92/10/13 麗星遊輪~沖繩之旅~					
第七週	92/10/20 商港服務費					
第八週	92/10/27 自由貿易港區					
第九週	92/11/03 期中考試週					
第十週	92/11/10 商港機關之公法人化					
第十一週	92/11/17 商港之安全規定(港口收受設備)					
第十二週	92/11/24 商港安全規定(港口國檢查、保全章程)					
第十三週	92/12/01 國際港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週	92/12/08 棧埠管理規則					
第十五週	92/12/15 棧埠管理規則					
第十六週	92/12/22 引水人、引水費率、引水人考試、名額					
第十七週	92/12/29 自由、強制引水區域、引水人管理規則					
第十八週	93/01/05 期末考試週					
第十九週	93/01/12 寒假開始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游振明

